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司簡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遠

代　理　人　龔維智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毅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伍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毅源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7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書狀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台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
土地登記謄本費	20元
戶籍謄本費	15元
複丈費	5,000元
複丈費	4,400元
合　　計	15,745元